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8 年

###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涉及需要独立董事核查的问题如下：

（17）公司对外担保。年报显示，公司为联营企业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与上述联营企业是否存在本所《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披规则中认定的关联关系；（2）该笔对外担保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履行何种审议程序，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等相关义务；（3）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4）请全体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华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自查、核实，现就问询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上述联营企业是否存在本所《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披规则中认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热电”）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临江热电 2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任临江热电副董事长，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披规则，公司与临江热电存在关联关系。

（2）该笔对外担保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履行何种审议程序，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等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

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二）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因此，该笔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经核查，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临江热电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4月27日，公司对外公开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并于同日对外公开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5月30日，公司对外公开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协议》，为临江热电在该行的1亿元最高债权提供担保。

2018年11月6日和11月7日，公司又分别对外公开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进一步公开披露了为临江热电提供担保的详情。

综上，我们认为该笔对外担保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公开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

### （3）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公司除部分经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外，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情况。前述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也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552号），该《审计报告》已披露了2018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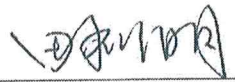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田利明 来兴扬 徐勤玲

2019年6月4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田利明：
2. 徐勤玲：
3. 来兴扬：